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王 瑞 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獅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予原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【即原告請求返還支票3紙之票面金額總計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 進 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